

债券代码：127073.SH

债券简称：15 铁西债

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关于“15 铁西债”债券暂停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暂停上市的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2015 年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5 铁西债

债券代码：127073.SH

上市时间：2015 年 1 月 28 日

交易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

暂停上市前就可能被暂停上市风险提示性公告的发布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2017 年 2 月 21 日、2017 年 3 月 1 日及 2017 年 5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共计四次可能被暂停上市风险提示性公告。

暂停上市起始日：2017 年 5 月 10 日

二、交易所关于债券暂停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证券法》第六十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 6.10

条等规定,“15 铁西债”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公司“15 铁西债”已经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开始连续停牌,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 2015 年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公司 2015 年发行的“15 铁西债”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起正式暂停上市,债券简称由“15 铁西债”变更为“15 铁暂停”,债券代码不变。

三、发行人董事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关于争取恢复债券上市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近期将召开董事会,相关决议将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四、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一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 6.11 条等规定,债券被暂停上市后,在限期内未能消除暂停上市原因者,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此,公司特此提示各位投资者本期债券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债券还本付息相关义务安排

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时间及方式进行债券的派息及到期兑付工作。

六、暂停上市期间发行人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发行人联系人:康军

发行人联系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北二西路 36-1

发行人联系电话:024-25635393

受托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

受托管理人联系人:李孝军

受托管理人联系电话：024-25858565

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15铁西债”债券暂停上市的公告》盖章页)

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